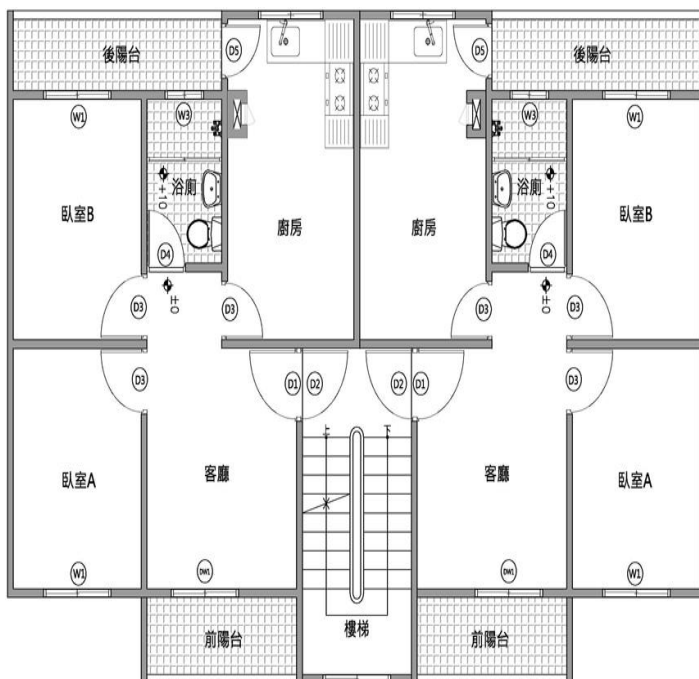


111 年度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公宅招租簡要資訊

※出租住宅簡介：

1.房屋座落	鳳山區南京路 292 巷 3 之 2 號~4 號、292 巷 4 之 1 號~4 號
2.建物類型	原為台電公司員工宿舍，無電梯 5 層樓公寓
3.戶數	7 戶
4.居住單元面積	(1) 2 房 2 廳 1 衛，實際使用面積約為 15 坪（含陽台）。 (2) 適宜入住人口數：每戶 2 至 4 人。
5.家具家電設備	廚具收納空間、抽油煙機、瓦斯爐(天然瓦斯)、熱水器。
6.每月租金與其他費用	(1) 房租每戶每月新台幣 3,500 元。 (2) 管理費每戶每月新台幣 200 元。 (3) 押金：兩個月租金計新台幣 7,000 元。 (4) 契約公證費：住戶需負擔 1/2，屆時依實際公證費用核算。 (5) 網路費、有線電視費：由住戶視需要自行申辦、繳費。 (6) 水費、電費、公共設施水電分攤費用及瓦斯費用由住戶自行繳交。



※申租資格條件：

1.年齡	成年國民。
2.設籍或就業 (符合右列一)	(1)於本市設有戶籍。 (2)在本市就業者。
3.持有住宅狀態	家庭成員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
4.家庭年收入	家庭年所得低於本市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現為新台幣 113 萬元)，且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 (現為新台幣 50,467 元)。
5.其他事項	(1)家庭成員：指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戶籍內之直系卑親屬。 (2)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且未承租社會住宅與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家庭成員如已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或已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之。 (3)無自有住宅之認定，以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國稅局請得家庭成員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準。家庭成員與他人共有住宅，其應有部分面積未達 40 平方公尺且未設籍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但家庭成員間共有同一住宅，且其應有部分面積合計達 4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適用之。 (4)家庭年所得之認定，以申請人向國稅局請得之最近一年家庭成員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準。 (5)同一家庭成員，以一人申請為限。同一家庭成員有二人以上提出申請者，以最先申請者為申請人，後者皆不予受理。

※應附文件：(線上申請請上傳以下資料)

1.申請書、身分證。(紙本可至都發局網站→公告專區→住宅/都更公告 下載)
2. (1)於本市設籍者:檢附最新戶口名簿影本。 (2)於本市就業者:應檢附本市機關學校公司行號所出具之在職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之就業證明。
3.自申請日前三十日內向國稅局請得之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4.向國稅局請得之家庭成員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夫妻分戶者，應同時檢附分戶者之身分證明文件。
6.家庭成員共有住宅之應有部分面積未達四十平方公尺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7.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者，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及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8.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者，應檢附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證明文件影本(例如：診斷證明書或媽媽手冊之產檢記錄)。
註: 1.若為代理申請，應填具委託書，並攜帶雙方身分證 正本或影本及印章。 2.若以郵寄方式申請，請於申請書上簽名及蓋章

※受理申請

1.時間：111 年 7 月 14 日(四)至 7 月 27 日(三) (上班時間：08：00~17：00)。

2.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住宅發展處)，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 6 樓。

3.電話：07-3368333 分機 2649~2651、傳真：07-3312077。

4.方式：

(一)線上申請：請至高雄市社會住宅網申請(網址：<https://shouse.kcg.gov.tw/>)。

開放時間: 111 年 7 月 14 日 08：00 至 7 月 27 日 24:00。

(二)郵寄送件：以掛號寄送至本局辦理，其申請日以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郵寄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收件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租期與續約：租賃期間最長為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 30 日仍符合原承租資格者，得以書面向都發局申請續租一次。總租期合計不得超過 6 年，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得延長(含續租)為 12 年。

※抽籤：經審查合格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辦理公開抽籤，決定申請人承租序位，抽籤序號超出招租戶數者則列為候補序位。

※看屋：通知抽籤序位前 30 名，訂期參觀實品屋。

※簽約：都發局另行辦理申請人依序位選屋及統一簽訂租賃契約暨公證事宜，申請人須同時繳交二個月房屋押金、公證費二分之一及第一個月租金等費用，擇期點交後入住。

※遞補：

1. 申請人無法於前揭訂約日簽訂租賃契約者，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主管機關得准予延期七日，並以一次為限；期限屆至仍未確認承租標的、簽訂租賃契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處分，並通知審查合格之候補序位申請人依序遞補。
 2. 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未申請續租或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者，都市發展局按候補序位辦理資格審查合格後通知申請人依序遞補。
 3. 候補名單用罄或自公開抽籤日起已逾二年，都發局得適用本公告受理承租申請，或以隨到隨租方式辦理出租。
- 詳情請上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官網(<https://urban-web.kcg.gov.tw/>)→公告專區→住宅/都更公告查詢。

